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大连华信要约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泰岳”）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参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华信”）要约回购股份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参与回购事项，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大连华信要约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铁民： _____

王雪春： _____

沈 阳： _____

年 月 日